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人〔2024〕46号

##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扎实推进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指既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又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践能力的专任教师。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要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以培养与引进相结合、专业进修与技能培训并重为原则，进一步强化学校教师队伍综合能力和素质，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二)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 (三) 近2年内，每学年承担1门及以上专业理论类课程或

实践类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毕业实习指导等）的教学工作或具有学科竞赛指导经验，并能结合所承担的理论教学课程，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 **第四条 资历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资历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

（一）取得非高校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如工程师、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等。

（二）近5年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践工作经历，或近5年博士后工作站出站获博士后证书，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不少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或2项学校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教师个人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初审，主要包括：

1.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2.讲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教育部教师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等。

4.经企事业单位签章的工作简历、业务鉴定、评语成绩等证明材料；

5.经企业确认的应用技术研究或实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评定书等；

6.能提供支撑和佐证的材料。

（二）学院初审。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情况，

连同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领导小组评审，并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结果报学校研究同意后，下发文件。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聘任期间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的一项：

（一）每学年应承担 1 门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或指导 3 名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或完成项目验收，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

（三）每年至少 1 个月到企（行）业单位或实训基地实训，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型课程的课程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五）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1 项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或工程应用项目，或开发研究项目）研究。

（六）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工作，效果良好。

（七）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聘期结束前，教师本人需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表》，各学院组织专家实施聘期考核，如实评价其工作情况并填写意见，报送人事处。

**第九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考核合格，学校方给予续聘；对考核不合格或聘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学校将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资格。

**第十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聘期为三年，因资历条件（一）认定资格的，聘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学校可直接续聘；因其他条件认定资格的，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 第六章 培养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校内培养、校外挂职锻炼、企业兼职等方式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一）以学校南宁研究院、实训基地、四创中心、实验室等为依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二）以校外挂职锻炼、外派校企合作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等政策平台为依托，有计划分批选送教师到一线从事实际工作。

（三）鼓励教师转化科研成果、承接各种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参加校内实践教学建设、实验设备研发和提升技术水平工作，学校优先应用其成果并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

## 第七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教师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每月享受津贴 1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由人事处年底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学院派出到企业挂职锻炼或外派到校企合作博士工作站工作的教师，参照学校挂职锻炼和外派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考核体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